

#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## 关于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度 经审计财务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

##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：

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，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明利”）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22 号）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264 号）的规定，我们核实了绿明利公司延期披露的原因，先就相关情况予以说明。

### 一、审计业务承接情况

本所与绿明利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签署《业务约定书》，属连续第二年为绿明利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### 二、绿明利公司配合审计工作开展情况

绿明利公司于 4 月 8 日复工，复工以来为本所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配合本所审计工作的开展，本所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。

### 三、不能在法定期限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

本所不能在法定期限前出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。根据 2020 年 1 月 23 日武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（第 1 号），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 10 时起，离汉通道暂时关闭；根据 2020 年 3 月 24 日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



防控指挥部发布的通告，从 4 月 8 日起武汉市解除离汉离鄂通道管制措施。同时绿明利公司也受疫情影响，于 4 月 8 日复工。由于上述措施，审计人员不能按照计划进行现场审计。我所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与绿明利公司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，随后开展现场审计工作。

截止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，基本已完成现场审计工作，还需完成相关合并事项，及现场审计结束后遗留的未完成事项。

#### 四、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

根据我所工作安排及与绿明利公司的沟通安排，我们拟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之前出具正式审计报告。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

